

在職證明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任職公司 行號		職稱	
公司行號 地址		公司行號 電話	
到職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備註	1. 該員現仍在職中。 2. 前揭事項均屬實，特此證明。		
公司行號核章處			

開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. 如任職公司行號有既定格式內容者，依其格式；但必須包含本表各應告知事項。
如無則請填註於備註欄空白處註明。
2. 在職證明應檢附正本，僅供榮服處職業訓練經費申請審核，不做他用。